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6622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5日

商 标

# 久若木

申 请 人 东阳市千里马城市艺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甘溪西街501号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义乌市万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圣诞树用蜡烛；蜡烛；小蜡烛；香味蜡烛；夜间照明用蜡烛；牛油蜡烛；芳香疗法用香味蜡烛；照明用蜡烛；香薰蜡烛；大豆制蜡烛